

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6日，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法律法规要求，自主组织“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有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专业技术专家3人（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检查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基本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E116°9'3.771"，N24°34'4.380"），占地面积 8756 平方米，租赁原有已停产的混凝土搅拌站场地，依托现有的部分配套设施，新建一座年生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混凝土搅拌站，主要设备有振动筛、输送机、移动式平皮带输送机、上料仓、低压启动柜、砂石分离机、砂浆小型搅拌机、搅拌楼、配料控制系统、喷雾机、水泥净浆搅拌机、布袋除尘器。

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蕉审[2024]19 号），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441400682467002J001Y）。

2024 年 10 月，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为“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程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接受委托后，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的环保工程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全部建设完成，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对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进行调试，并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包含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配套环保设施等与环评文件、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 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规模	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无	否
项目投资	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 4%	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 4%	无	否
工艺流程	投料→搅拌→出料、装车外运	投料→搅拌→出料、装车外运	无	否
环保工程	<p>废气：装卸、骨料堆放工序进行喷淋抑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次数，及时导出车间外；投料、搅拌、粉料罐顶呼吸孔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仓顶内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通过喷淋进行抑尘，产生的机动车尾气通过大气稀释、扩散。</p> <p>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噪声：生产设备采用减振、降噪、隔声、绿化等措施。</p> <p>固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外售砖厂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p>	<p>废气：装卸、骨料堆放工序进行喷淋抑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次数，及时导出车间外；投料、搅拌、粉料罐顶呼吸孔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仓顶内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通过喷淋进行抑尘，产生的机动车尾气通过大气稀释、扩散。</p> <p>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噪声：生产设备采用减振、降噪、隔声、绿化等措施。</p> <p>固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外售其他建材企业进行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产生量较少，均回用于设备润滑。</p>	<p>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产生量较少，由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变更为回用于设备润滑。</p>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灌，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要求。

②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

①装卸、骨料堆放工序粉尘

装卸、骨料堆放工序进行喷淋抑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次数，及时导出车间外。

②投料、搅拌、粉料罐顶呼吸孔工序粉尘

投料、搅拌、粉料罐顶呼吸孔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仓顶内无组织排放。

③运输废气

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通过喷淋进行抑尘，产生的机动车尾气通过大气稀释、扩散。

使项目废气粉尘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楼和运输车辆，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日常维护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②合理布局噪声源，噪声源设置于远离项目边界的位置，再通过车间门窗阻隔，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减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③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振和减噪声处理，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停止作业；

④加强作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产生；

⑤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管理。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减少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项目西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排放标准，项目其余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沉淀池沉淀废水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渣，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建材企业进行综合利用。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④废润滑油

本项目废润滑油主要为车辆维护产生，因车辆维修均在厂外，所以废润滑油产生量较少，由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变更为回用于设备润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项目于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25日进行了调试，并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至12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T20241568：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废气

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验收期间废气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验收期间项目厂界西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排放标准，厂界其他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4、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中内容可知，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至12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的结果，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及查看验收监测表，“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程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工艺与环评基本相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经验收小组协商一致，原则上同意“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产品、原辅料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避免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